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提案

提 案 人	南投縣政府	編 號	財政 1 號
案 由	<p>本府與臺灣銀行訂定之代理縣庫契約將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屆期，擬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庫代理銀行案，敬請審議。</p>		
理 由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及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代理機構由本府就本縣轄區內之金融機構公開遴選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指定之。」辦理。</p> <p>二、次依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代理機構代理縣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期限不得逾四年。」，本府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代理縣庫契約(期間 4 年)將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屆期。</p> <p>三、本府業依據財政部訂頒「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作業，並基於下列因素考量，擬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縣庫代理銀行。</p> <p>(一) 就公款存管之安全性考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公營行庫，其制度健全且信譽良好，為一財務基礎穩固之金融機構。</p> <p>(二) 就銀行之服務功能及配合性等因素考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各級公庫迄今 70 餘年，不僅建置完整之公庫體系，並長期培育公庫人才，為專業之代庫銀行。此外，為因應本府緊急資金調度需要，該行有能力提供</p>		

理 由	<p>最高 60 億元透支額度，有助於本府財政資金調度調節。</p> <p>(三) 就縣庫庫務之運作順暢考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代理本縣縣庫，不僅累積豐富的承辦經驗，且過去承辦期間亦克盡代理機關職責，對本縣財務收支運作助益頗多，此非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內所能勝任。</p> <p>四、茲依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檢附「南投縣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縣庫契約(草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轉委託代理縣分庫暨代收稅款處之金融機構一覽表」各乙份，敬請 審核。</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續約事宜。
審 查 意 見	照原案通過。本案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及審議，經本會以 110 年 6 月 16 日投議議字第 1100003822 號函同意縣府先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俟大會追認在案。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